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北
區

承辦人：林宜蓁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254

傳真：02-27598791

電子信箱：bca-t885834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民戶字第10721272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1665514_1072127221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轉知有關「因公派駐境外人員及其眷屬出境2年以上不願
遷出戶籍者，應於外派前填具保留戶籍之申請書或切結書
，至於外派前其未能提出者，仍請於出境2年內提出申請，
並將名冊送至內政部移民署，俾作為該署不予製發『國人
出境滿2年未入境人口通報』及戶籍不辦理遷出登記之依
據」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07年9月5日台內戶字第1071203595號函（如
附檔）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民政局除外)

副本：2018-09-06
08:39:56
電子公文章

新民國中 1070906



PFAA1076000849